

#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六、七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第六、七選舉區(全縣)山地原住民各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六選舉區(信義鄉、水里鄉、集集鎮、魚池鄉、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松秋明	49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農	新竹縣信義鄉新村路一鄰15-1號	新鄉國小畢業、信義國中畢業、大甲高中畢業。新鄉國小家長會長、信義國中家長會長、新鄉教會青年會長、執事。信義鄉土地審查委員、信義鄉第15屆代表、現任南投縣拉河委員會主任委員、南投縣第12、13、15屆議員。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委員。	一、監督政府加強偏遠地區原住民基礎教育、長期培育原住民多元化專業人才、建構新制升學及就業需求、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及就業保障法之規定優先任用。 二、廢除政府現行不利於原住民土地發展之相關法令、擬訂符合現時代原住民土地法、讓原住民有充份利用土地之權利、合法開發傳統領域內天然資源、林地部份、應與所屬管理單位建立平行共管之機制。 三、增編原住民青年創業基金及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加強技術輔導及經營管理、帶動原住民邁向精緻多元化新興事業發展、再造原住民事業生機。 四、關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重視老年福利制度、適度調整補助津貼、凡貧民、單親子女、殘障、重度疾病、子女棄養、身心障礙無力生計者、除要求政府專案協助外、並納入為民服務重點執行。 五、要求政府嚴格把關農業各種資材、農用肥料和農藥、應以合理價格販售農民、藉由農政單位配合地方農會因應WTO農業衝擊、合理補助農用資材和農用機械、以利提高農民效益。 六、建議政府權衡穩定物價、適度調降政府稅收、減輕納稅負擔、讓人民享有安定富足的生活。 七、建議政府規劃專案輔導原住民大專程度以上知識青年提供最佳就業管道、並增設專業技能培訓機構、安排政府機關和公私營企業團體依程度經驗進用專業領導階層、讓原住民人才適得其所。 八、提昇觀光品質、帶動農業升級、配合本鄉道路橋樑之改善、加強既有賞梅景點和溫泉區週邊綠美化和休閒娛樂設施、導引阿里山中橫公路沿線之觀光人潮和台十六線巴庫拉斯生態之旅、雙龍瀑布、高山櫻花等其他具有人文特色和觀光資源加以結合、營造本鄉成為新興多樣化觀光區。

## 第七選舉區(仁愛鄉、埔里鎮、國姓鄉、中寮鄉、草屯鎮、南投市)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謝汪汕	37	男	台灣省南投縣	現任議員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中正路82-1號		學歷：南豐國小、埔里國中、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經歷：埔里國小教師、組長、主任。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輔導員、南投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南投縣仁愛山警中隊長、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同胞舟會理事長。 南投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	汪汕用四年的問政魄力與品質、服務熱情與口碑取代長篇大論及天馬行空的政見文字 我是原住民，我想要為我的同胞做事 我還是不許下任何政治承諾 汪汕將以實際的行動來回饋同胞
2		張國華	43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服務業	南投縣埔里鎮民族四街56號	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南投高中、國姓國中、仁愛鄉互助國小。 經歷：中國國民黨仁愛鄉黨部主任、副導、專員 仁愛鄉河川生態保育協會總幹事、南投縣青年楷模 仁愛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南投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 仁愛鄉土地審查委員、中國國民黨華夏獎章二枚	正派、實在是一國華—堅持真正的原住民精神特質。 忠貞、熱忱—是國華堅持擁抱中國國民黨的服務理念。 為了維護民族尊嚴、原住民的權益一定優先。 在鄉親的支持與本黨的栽培，並有感於原住民社會快速沒落的情況下，國華決心參選縣議員選舉；並提出「說到做到、要你好看、給你健康」三大主軸訴求： 一、說到做到：政治人物首重「誠信」，國華一定秉持正派實在誠懇熱忱；做人做事的基本原則，為原住民打拼；答應的一定做到，絕不虛張欺騙，絕不官商勾結。 二、要你好看：仁愛鄉具備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與美麗山水，無奈連年遭到「水扁」與人為禍，造成家園破碎、文化失落、生活倒退，國華全力推動農業升級、配合本鄉道路橋樑之改善，加強既有賞梅景點和溫泉區週邊綠美化和休閒娛樂設施、導引阿里山中橫公路沿線之觀光人潮和台十六線巴庫拉斯生態之旅、雙龍瀑布、高山櫻花等其他具有人文特色和觀光資源加以結合、營造本鄉成為新興多樣化觀光區。 三、建設仁愛鄉：為改善鄉親生活，國華將繼續爭取原住民的公共建設，並爭取經費擴充鄉內醫療設備與資源，創造仁愛鄉成為充滿健康活力的新原鄉。 「維護原住民尊嚴、爭取原住民權益」是國華參選縣議員的基本理念，國華將繼續爭取原住民的土地權、爭取原住民學校的教育資源、爭取原住民的農業發展，更願與長期投入地方，功不可沒的公務警及神職人員共同努力。
3		卓上龍	43	男	台灣省南投縣	農	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五鄰平生路二十二號		埔里國小畢業、埔里國中畢業、台南市長榮中學畢業、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五十二期畢業、陸軍裝甲兵學校正規班七十二期結業。 排長連長副營長、合作國小家長會會長、翠峰蔬菜共同經營班班長、埔里基督教醫院九二一震災居家及送餐服務專案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九二一震災居家及送餐服務專案社工督導、仁愛鄉公所秘書。	一、全鄉聯外道路、農水路之經費爭取與復建。 二、爭取全鄉環鄉公路之建設(治村至萬豐村、發祥村至新生村道路之開通，合作村經翠峰、慈峰至發祥村瑞岩部落道路之改善)。 三、爭取全鄉各河川上游疏濬工程之進行。 四、農田水路工程之爭取。 五、輔導農民充實專業知識，提供行銷管道俾獲合理之利潤。 六、輔導原住民傳統手工藝品人才培訓及行銷。 七、輔導原住民對各證照之考取。 八、復甦原住民地區觀光景點及道路之改善。 九、續續部落社區整體營造、俾利部落觀光事業之提昇。 十、善用公部門、部落資源、提昇部落自救及犯罪預防能力。 十一、善用公部門、社會資源、提供原住民地區弱勢族群專業服務。 十二、都市原住民工作權之爭取與確保。 十四、公務人員福利之爭取與確保。 十五、協調爭取公墓用地之使用。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 任何人不得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六)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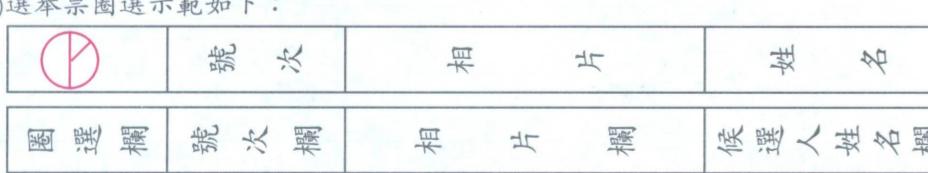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入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二)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三)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 圈二個人以上者。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間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選人或被選人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之款之情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亂投票、罷免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